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5-12-12

发文

专利号：201480042849.3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CYHS2501881

案件编号：（2025）国知药裁 0042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片剂、每片含硫酸氢氯吡格雷 75mg（以氯吡格雷计）与阿司匹林 100mg

发明创造名称：包含乙酰水杨酸和氯吡格雷的药物片剂

请求人：赛诺菲

被请求人：湖南尚众合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裁决书正文 17 页。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5)国知药裁0042号
专利号	201480042849.3
发明创造名称	包含乙酰水杨酸和氯吡格雷的药物片剂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片剂、每片含硫酸氢氯吡格雷75mg（以氯吡格雷计）与阿司匹林100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501881
请求人	赛诺菲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封新琴、罗天乐、关祥宇，北京坤瑞律师事务所
被请求人	湖南尚众合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倪建，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彭俊霖，湖南尚众合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5年07月09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5年12月01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中，等同的技术特征是指当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的某技术特征与登记的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并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属于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如果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进行对比的两个技术特征属于以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则不能认定二者构成等同特征。</p>